

团 体 标 准

T/CI XXXX—XXXX

猪富硒配合饲料

Selenium-rich formula feed for pig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技术要求 3

5 试验方法 4

6 试验规则 4

7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湖北省硒产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富硒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专业中心、武汉轻工大学、恩施德源硒材料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德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玉兰、王 丹、程水源、许 啸、丛 欣、宋国隆、古殿超、胡依黎、祝振洲、饶 申。

猪富硒配合饲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猪富硒配合饲料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试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天然猪富硒配合饲料的规范化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17.1 饲料粉碎粒度测定 两层筛筛分法
GB/T 5918 饲料产品混合均匀度的测定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过滤法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GB/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GB/T 6439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GB/T 13883 饲料中硒的测定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3.1

猪富硒配合饲料 selenium-rich formula feed for pigs

利用高富硒能力的植物为饲料原料或额外补充硒源，经过加工混合后所制成的能完全满足各阶段猪硒营养需要的配合饲料。

4 技术要求

4.1 感官要求

具有饲料的正常气味，呈颗粒状，色泽一致，表面光滑，大小均匀，无霉变、结块及异味现象。

4.2 水分要求

不高于14.0 %。

4.3 加工质量

4.3.1 粒度

应符合GB/T 16765的要求。

4.3.2 混合均匀度

配合饲料应混合均匀，其变异系数应小于等于10 %。

4.3.3 卫生指标

饲料的卫生指标应符合GB 13078的要求。

4.4 营养成分指标

表 1 主要营养成分指标

项目	仔猪配合饲料	生长肥育猪配合饲料		妊娠母猪配合饲料	哺乳母猪配合饲料	种公猪配合饲料
	3kg~<25kg	25kg~<100kg	100kg~出栏			
粗蛋白/% ≥	15.0	11.0	10.0	12.0	13.5	12.0
粗纤维/% ≤	6.0	10.0	10.0	10.0	8.0	8.0
粗灰分/% ≤	7.0	9.0	9.0	6.0	6.0	5.0
钙/%	0.5~0.9	0.5~0.9	0.5~0.8	0.6~1.2	0.6~1.2	0.6~1.2
磷/% ≥	0.45	0.25	0.20	0.45	0.45	0.45
硒/mg/kg	0.3~0.5	0.25~0.5	0.2~0.5	0.15~0.5	0.15~0.5	0.3~0.5
氯化钠/%	0.3~1.0	0.3~0.8	0.3~0.8	0.3~0.8	0.35~0.9	0.35~0.9

5 试验方法

- 5.1 感官指标：采用目测、触觉及嗅觉检验。
- 5.2 水分：按 GB/T 6435 执行。
- 5.3 粒度：按 GB/T 5917 执行。
- 5.4 混合均匀度：按 GB/T 5918 执行。
- 5.5 粗蛋白质：按 GB/T 6432 执行。
- 5.6 粗纤维：按 GB/T 6434 执行。
- 5.7 粗灰分：按 GB/T 6438 执行。
- 5.8 钙：按 GB/T 6436 执行。
- 5.9 总磷：按 GB/T 6437 执行。
- 5.10 氯化钠：按 GB/T 6439 规定执行
- 5.11 饲料中硒的测定：按 GB/T 13883 执行
- 5.12 卫生指标：按 GB 13078 执行。

6 试验规则

6.1 抽样方法

按 GB/T 14699.1执行。

6.2 出厂检验

6.2.1 批的组成

以同班或同原料的产品为一批，每批产品进行出厂检验。

6.2.2 出厂检验项目

感官性状、水分、细度、粗蛋白质和粗灰分含量。

6.2.3 判定规则

以本标准的有关试验方法和技术要求为依据，对抽取样品按出厂检验项目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重新加倍抽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如仍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则该批产品不合格。各项成分指标判定合格或验收的界限根据 GB/T 18823 执行。

6.2.4 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材料、配方、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正常生产时，定期或积累一定产量后，应周期性地进行的检验，每年不少于 1 次；
- d) 停产 60 天后，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f) 国家技术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

7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7.1 标签

应符合 GB 10648 的要求。

7.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保质和相关饲料安全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

7.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运输过程中应防雨、防暴晒、防碰撞。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和混运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通风、干燥、阴凉、无异味的库房，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混存。

7.5 保质期

产品保质期为 45 天-60 天。
